

高级中学食堂餐厅型材门维修更换合同

编号： 11N45841252520256801

采购单位（甲方）： 布尔津县高级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百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布尔津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百川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百川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百川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36号	高级中学食堂餐厅型材门维修更换	-	-	-	1	项	3571.77	3571.77
合同总价（元）		3571.77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柒分							

二、付款方式

2.1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100%工程款。

三、服务条款

3.1本合同总价为3571.77元（大写：叁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柒分）。

3.2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 ①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3 %）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 ②不可抗力因素；
- ③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 ④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3.3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4项目经理：杨义平。

3.5工程保修：保修期自本合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3.6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7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阿勒泰地区相关定额及价差执行。

3.8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卧龙湾路北、美丽峰路东（夜光城旅游小镇项目1期4栋6层9号商铺）
电话：	电话：0906-7654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220100120101138813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03日